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建议。

2、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社会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自治区、市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本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

3、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有害气功组织的工作。了解、掌握“法轮功”及其他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活动动向，综合有关信息，确保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为区委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4、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5、加强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夯实的社会基础。加强出租

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体系，落实出租人安全责任制和承租人登记管理制，加快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6、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

7、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及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8、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经常开展对影响社会的因素和苗头的排查工作，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9、办理自治区、市委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区委及区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

在职 15 人，减少 2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67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一般公共预算	16,670.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6,670.42	小 计	16,670.4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670.42	支 出 总 计	16,670.4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			预算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小计）
类	款	项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6,670.42	16,67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3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6	3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15538.7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15538.7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1553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1095.36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5.36	1095.36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095.36	1095.36							
			总计	16670.42	16670.4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6,670.42	1,186.78	15,483.64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6,670.42	1,186.78	15,48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1,086.72	8.6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5.36	1,086.72	8.6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095.36	1,086.72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3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6	36.36	
			合计	16,670.42	1,186.78	15,483.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67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1,095.36	
一般公共预算	16,670.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15,538.7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3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6,670.42	小 计	16,670.42	16,670.4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6,670.42	支出总计	16,670.42	16,670.4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6,670.42	1,186.78	15,483.64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6,670.42	1,186.78	15,48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1,086.72	8.6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5.36	1,086.72	8.6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095.36	1,086.72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63.70	15,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3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6	36.36	
			合计	16,670.42	1,186.78	15,483.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总计：			1,186.78	1,157.97	28.81
		101009-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186.78	1,157.97	28.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38	1,093.38	

301	01	基本工资	103.20	103.20	
301	02	津贴补贴	111.86	111.86	
301	03	奖金	52.87	52.87	
301	07	绩效工资	34.65	34.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6	36.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7	22.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	4.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49	43.4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05	68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		28.81
302	01	办公费	1.61		1.61
302	05	水费	0.43		0.43
302	06	电费	0.81		0.81
302	07	邮电费	1.41		1.41
302	11	差旅费	3.29		3.29
302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3.15		3.1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5		0.15
302	28	工会经费	3.91		3.91
302	29	福利费	8.99		8.9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4.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9	64.59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0	63.70	
		合计	1,186.78	1,157.97	28.8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5483.64		15135.00	348.64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5483.64		15135.00	348.64							
201	361	0	行政运行	访惠聚人员补助	8.64			8.64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交警队伙食补助	20.00			20.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科技治理管理费	2500.00		2500.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全区安保人员工资	12400.00		12400.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经费	15.00		15.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四家单位治理费（交警队、安全局、社保分局、规划局）	320.00			320.00							
204	991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铁路护路宣传、反邪及平安建设工作	20.00		20.00								

				经费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救助管控工作经费及司法救助金	50.00		50.00								
				合计	15483.64		15135.00	34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此表为空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670.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670.4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 16670.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670.42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654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款统一由区财政部门统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16670.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86.78 万元，占 7.2%，比上年增加 42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雇员工资等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483.64 万元，占 92.8%，比上年减少 696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付类别的调整，减少科技费用的支出。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70.4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3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万元，主要用于安保人员工资、科技公共安全支出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

支出 1186.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20.29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雇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095.36 万元，占 6.6%。
2. 公共安全支出 15538.70 万元，占 93.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95.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5.2 万元，增长 17.76%，主要原因是：部分支付科目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5538.7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2.57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部分支付科目调整，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6.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20 万元、津贴补贴 111.86 万元、奖金 52.87 万元、绩效工资 34.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05 万元、生活补助 0.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0 万元。

公用经费 2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 万元、水费 0.43 万元、电费 0.81 万元、邮电费 1.41 万元、差旅费 3.29 万元、维修费 0.07 万元、培训费 3.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3.91 万元、福利费 8.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政府的访惠聚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8.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每月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访惠聚”队员

补贴方式：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打卡发放

(2) 项目名称：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指挥部及其他相关单位日常工作的实际开销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交警队伙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交警队伙食补助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报销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科技治理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科技治理管理工作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全区安保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相关安排 2020 年巡逻员工资、巡逻员社保、岗亭等相关费用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拨付

预算安排规模：1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四家单位补贴：交警队、社保分局、规划局、安全局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以上单位的补贴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下发

预算安排规模：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

补贴人数：160 人

补贴标准：2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区交警队、社保分局、规划局、安全局补助

补贴方式：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区人社局审批，打卡发放

（8）项目名称：铁路护路宣传、反邪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及市政法委的相关安排铁路护路宣传、反邪、平安建设经费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统一拨付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项目名称：严重精神病监护人“以奖代补”、救助管控工作经费及司法救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8 年高新区（新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救治管控相关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福利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9.31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1.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2.9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38.1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670.4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4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我委下派 4 名在编干部至二工片区新体社区开展“访惠聚”工作，每人每月按照 1800 元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总项目成本			≤8.64 万元	
		“访惠聚”补助人均标准			18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访惠聚”补助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按考勤执行			100%	
		协助社区完成工作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克州工作站补助经费 15 万元；2、克州工作站办公用品费 3 万元；3、克州工作站房屋租赁费、暖气费、水电费、油料费 10 万元（2 间）；5、市督察组办公用品、耗材、伙食费、运行、电话、油料费 40 万元；6、政法委、指挥部备勤工作经费 5 万元；7、政法委、指挥部耗材经费 8 万元；8、区督导组办公经费、督察车辆运行及油料经费 15 万元；9、指挥部服装、电话、及其他相关经费 42 万元；10、政法委及指挥部培训、日常工作经费 12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政法委工作经费总额			150 万元	
	时效指标	按照克州工作站办公实际所需发生额及时报销			100%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落实			100%	
	数量指标	克州工作站补助人数			7 人	
		市督查组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可持续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克州工作站经费，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有效	
		保障市督导组耗材，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克州工作队员满意度			100%	
		服务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交警队伙食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交警队人员 2020 年餐费供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交警队伙食补助总额			20 万元	
	时效指标	按照吃饭时间及时送达			100%	
		按照实际发生额落实			100%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实际发生额落实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的可持续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警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宣传、反邪及平安建设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警示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共计 7 万元。 2、反邪教业务知识干部培训费共计 3 万元。 3、区级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手册、宣传画册、宣传品等共计 5 万元； 4、完成我区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宣传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宣传、反邪及平安建设工作总成本			20 万元	
	时效指标	限期内拨付率			100%	
		按期执行率			100%	
	数量指标	创建无邪教片区（乡镇）数量			22 个	
		组织干部培训班次			≥5 次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可持续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我区年度发邪教工作，增加社会群众对邪教危害的知晓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科技治理管理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专网链路租赁费共计 1000 万元。乌高（新）党财纪【2018】4 号第八条：关于与中国电信签订专网链路租用协议的请示。 2、社会治安监控机房租赁费共计 450 万元。3、智慧城市前端感知系统运维费用共计 540 万元。4、二维码平台维护费及手机使用端口费共计 235 万元。 5、监控恢复项目工程尾款 32 万元；6、对讲机费用 180 万元 7、11 个示范社区指挥调度平台建设费用共计 6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科技治理管理经费总额			2500 万元	
	时效指标	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及时下发率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社区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数量			11 个	
		专网链路接入数			8735 路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手续，落实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可持续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社会治安监控，创建调度平台、“体检”平台，社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区安保人员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40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队员社保、工资、管理费共计 5980 万元； 2. 2019 年老班长、互利安康保安公司保安人员服务经费共计 6420 万元，以每月拨付形式按实际值守公交站点数量进行拨付（每个岗亭每月运行经费按 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区安保人员工资总额			12400 万元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发放率			100%	
		工资及时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公交站点岗亭数量			487 个	
	质量指标	按期经审核发放巡逻员岗位工资，落实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持续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交站点安全度，社会保障队伍力量，促进就业率。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按照乌扫黑除恶办【2018】10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费保障力度,2019 年全区增加 2 万元作为群众举报线索奖励资金,4 万元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经费,3 万元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经费,8 万元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经费总额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及时发放			100%	
	数量指标	印发各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			≥3 万册	
		培训班次			≥5 次	
	质量指标	按期经审核发放巡逻员岗位工资,落实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民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主动性确保社会安全,社会,提高居民生活安全感满意度。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四家单位补贴（交警队、安全局、社保分局、规划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总额			320 万元	
		补贴发放标准			1500 元/月/人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发放标准，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14 人	
	质量指标	按照考勤，每月落实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人员补贴正常发放，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四家单位发放人员的满意度			≥9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救治管控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乌鲁木齐市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暂行办法》（乌综治办〔2016〕46 号）中对监护人“一个看护管理年度金额为 2000 元”、“协助监护人每名看护管理年度 1000 元奖励”要求，落实全区符合“三个纳入”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50 万元、同时保障我区年度司法救助金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50 万元	
		补贴标准			200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及时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57 人	
项目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补贴落实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被监护人满意度			≥9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